

一、

農夫阿丹是寄暢草莓園主人，其種植之草莓正逢豐收期間，而在某一日午間，阿丹午睡甫起，見到有三、四個國小低年級的孩童進入寄暢草莓園，拔草莓果實放入他們自己的書包內。阿丹當下即對這些小朋友吼叫，要小朋友把草莓放下，但這些小朋友拔腿就跑，阿丹乃取獵槍對小朋友們的腿部射擊三發，其中一個小朋友腿部中彈，阿丹則取回這位小朋友所偷竊的草莓。農夫阿丹並不知道對未滿十四歲孩童在行使正當防衛權利或緊急避難權利時，應有所限制，其亦不知道對偷竊價值低微的加害人，在行使正當防衛權利或緊急避難權利時，亦應有所限制。試問在此種情形下，阿丹應負何種刑事責任？本案涉及刑法錯誤學理中之何種問題，請併詳加討論之，並提出分析與解答。（35%）

二、

某甲缺錢，叫手下某乙到自動櫃員機附近去尋找落單的提款女子下手搶劫。某乙騎機車到了偏僻處的自動櫃員機，見有女子手裡拿著一個牛皮紙袋正欲離去，於是從女子身邊駛過，搶走牛皮紙袋後快速離去。女子頓時嚇了一跳，但是並沒有什麼反應。某乙回到某甲處，打開牛皮紙袋一看，裡面空無一物，原來女子先前操作櫃員機，是去存款而不是提款。某乙被某甲數落一頓之後，外出飲酒解悶，恰巧看到電視新聞播出自動櫃員機上方監視錄影器所錄到某乙搶劫的畫面，尋求民眾協助提供線索。某乙緊張之餘立即打電話叫知情的兄弟某丙趕快把還放在某甲處的牛皮紙袋燒毀，某丙接到電話後馬上燒毀牛皮紙袋。甲乙丙三人刑事責任如何？（35%）

三、

今年一月十四日立法院通過性騷擾防治法，其中第二十五條規定了性騷擾罪。條文規定如下：「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爲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需告訴乃論」（原審查會通過條文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法自公布後一年實施。請考生將此條文內容納入考量，並參酌現行有關強制猥褻罪的實務見解，回答以下問題。

某甲為男性科技新貴，整日與電腦為伍，日常生活非常無趣，為求心靈上的解脫其每日都會上熊貓網站觀看色情貼圖。今年四月，某甲在熬夜觀看熊貓貼圖區的美女貼圖後，帶著個熊貓眼搭乘捷運上班。在擠死人的捷運車輛上晃蕩中，某甲看到貌美的某乙（男性），一時精神恍惚，誤將某乙視為貼圖中的美女，在情不自禁的情況下，伸出鹹豬手觸摸了某乙的胸部，並親吻其紅潤的「櫻唇」。某乙大怒，氣憤之下，學了名人間的慣行，到地檢署按鈴。試問按現行法，檢察官應該為如何的應對。（30%）